

# 「臺北縣土城市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土城市永寧街 64 巷口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開發區引進 15000 餘人，數量頗大，其需要性如何宜分析開發量體之適當性。
- 二、現場林木有無移植或保留者宜清點。
- 三、污水處理需要之面積宜估算，佔用地下室是否影響停車空間。
- 四、綠建築標章可得分多少？能否達到銀級？
- 五、基地內地下水導電度鐵、錳頗高，其污染源能否追蹤。
- 六、整地土方挖填平衡，未來建築開挖土方如何達致挖填平衡宜加說明。
- 七、噪音監測時段區分已無 Leq 早，宜修正。
- 八、土方之計算，應含未來建物基礎開挖之土方。
- 九、SRT-N 小，土壤鬆軟，如何考慮建物沉陷問題？
- 十、請提供鑽探與地下水位資料，地層剖面圖。
- 十一、環境監測應含坡地滑動與變形量測項目。
- 十二、地下室有 3 層，為何平均開挖深度只有 1.9m？請繪製剖面圖說明之。
- 十三、請說明區內排水、防洪規劃。
- 十四、配合本縣政策建議本案之綠建築計畫以取得銀級候選證書為第一階段的目標，P5-23 第四行所示的五項指標與底下所說明的內容不相符，請修正。
- 十五、基地 14.4 公頃，其中 10.6% 為國有財產局及臺北縣政府之國有地，此地如何處理。
- 十六、基地面積有 60.5% 面積，屬山坡地範圍，開發內容必須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並在圖中指出範圍。
- 十七、本案規劃引進 13,692 人，產生平均日污水量 3,393CMD，建議評估在基地低窪處設置一座污水處理廠之可能性，替代設置地下 3 層之可行性，污水處理程序、採 MBR 生物反應槽，其放流水應考慮再利用之可能性。
- 十八、建議綠建築之規劃方向，以取得銀級之綠建築標章為規劃目標。
- 十九、基地 60.5% 面積屬山坡地，請提供基地之坡度分布圖，建物是否設置在坡

度 30%以下之位置？

- 二十、請說明整地之整地面積、挖填最大深度、挖填範圍，並請說明建物地下室之挖土方量 79,650m<sup>3</sup>，如何達控填平衡。
- 二十一、請評估本案之綠覆率為何？
- 二十二、本基地原為海山煤礦，擬開發為住宅區，預計引進 15,081 人居住，如何確保安全無虞？
- 二十三、開發後將使大安路、中央路口交通服務水準更加惡化，如何確保減輕對策之可能性？
- 二十四、請提出本基地過去海山煤礦坑道相對位置圖，以釐清未來基地地質之可能變動。
- 二十五、活動中心之相關規劃不明？請補充。
- 二十六、雨水回收集中水回收
  - 1.是否規劃雨水回收系統？
  - 2.是否規劃景觀水池？澆灌用水需求量？請一併納入用水計畫。
- 二十七、污水處理設施
  - 1.(p.5-9)污水處理設施有幾座？幾處放流口？設置空間是否足夠操作維護？
  - 2.土城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預定何時完工？是否規劃納管？污水處理設施是否規劃退場機制？
  - 3.建議基地內規劃設置具排洪、蓄水之景觀滯洪池，並能連結對外之排水系統。
- 二十八、本報告未估算剩餘土石方量？如何分運至初步選定的土資場？
- 二十九、(p.5-9)汽、機車停車數量：  
本基地建物約有 2890 戶，實屬大規模集合住宅，同時規劃汽機車停車數量分別各 3143 及 2900 個。基於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建議大幅降低本基地汽機車數量。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本局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審查意見在案，俟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續審。
- 二、報告書第 5-25 頁~第 5-26 頁車行進離場動線：基地僅依靠永寧路為聯外道路能否紓解尖峰交通量恐有疑慮，又報告書第 8-17 頁中長期改善方案提出建議永寧路開闢為全寬 15 米道路及全線開闢 37 號計畫道路，故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各計畫道路開闢期程及開闢方式。

- 三、報告書第 5-24 頁~第 5-25 頁進出動線規劃：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基地周邊 10 米環狀道路其橫向聯繫問題。
- 四、報告書第 7-28 頁~第 7-30 頁停車供需檢討：因本案為工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請開發單位檢討基地所衍生汽機車停車需求總量之百分之二十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並納入交通影響評估。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本案計算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污水量所採之小數位數請統一。(p.5-15 至 p.5-17)
- 二、本案是否分設二座專用下水道？另同一專用下水道設計污水量請加總其使用人數後再計算其污水量，以避免超估專用下水道之設計水量。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恐涉及本縣重要遺址「土城·虎子山遺址」乙節，請依臺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11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00299 號函辦理。

###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經查本案涉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該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3 次會議通過在案，目前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細部計畫部分則由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先予敘明。
-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應以發布實施計畫書圖為準。

###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 一、本案所開發範圍周邊有條編號北縣 DF053 土石流潛勢溪危險溪流存在，惟本次環評說明書第四章 4.2 項次內未載明。
- 二、依說明書規劃開發區域較接近上開土石流潛勢溪範圍應為 A 區 18 棟 21 層住宅大樓，前揭之問題是否會造成日後該區域有潛在之危險，請研議。
- 三、檢附北縣 DF053 土石流潛勢溪危險溪流分布圖供參。

###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開發單位應說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雨水回收措施及綠建築施作之減量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

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二、開發單位應提出本計畫案內可使用綠色能源之評估報告，如太陽能板等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並闡明實際執行方式。
- 三、本計畫案雖已規劃有小汽車停車空間及機車停車空間，惟為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建議特別規劃電動機車車位，另應增加自行車友善空間之規劃，以提升自行車騎士於公共空間之路權。
- 四、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地下停車場內照明設備、迴路之配置方式及管理規劃以確實符合省電節能之低碳原則。
- 五、建議本案於綠建築之照明節能方面，燈具應符合節能標章，螢光燈應符合「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 六、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設美觀佈告欄等設施，以有效宣導「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概念。惟佈告欄設施若有照明配置，亦建議採用符合節能標章或 LED 燈等燈具。
- 七、本案採挖填平衡方式整地，是否有土石方區內暫置問題？其區位配置應再詳實。另土石方區內挖填及暫置階段空污揚塵問題如何防制？
- 八、廢棄物貯存室設於地下一層，請補充通風及臭味等處理措施。
- 九、施工及營運期間車輛進出動線為永寧路及永平街通往中央路，其交通環境監測點僅監測永寧路路側原因為何？若無具體困難，仍建議增加監測點數及費用。
- 十、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 2 年，並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